

#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13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 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申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8日



# 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申报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号）精神，持续规范九江市博士后平台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对象

1. 九江市新认定（即2022年7月5日及以后认定的，下同）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博士后“两站一基地”）；

2. 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新入站（即2022年7月5日及以后入站的，下同）的博士后人员。

## 二、申报条件

1. **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资金申报：**申报新认定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资金的设站单位必须符合国家人社部和江西省人社厅规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计划正常开展科研工作且申报时间在获批后6个月内；

2. **博士后项目资金申报：**符合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科研要求的新入站博士后人员。申报时间在新入站后3个月内。

##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资金**

1.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省人社厅认定（备案）文件；
2. 《九江市新认定博士后设站单位建站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二）申报博士后项目资金**

1. 博士后人员新入站审批表；
2. 《九江市博士后设站单位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设站单位通过“赣服通”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资料。

**（二）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市人社局进行审核，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实地核查。**审核完成后，市人社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

**（四）网上公示。**核查完成后，在“赣服通”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于次月发放补贴。原则上资金直接拨至设站单位。其中，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资金分两次拨给，认定后拨50%，博士进站满3个月后再拨50%。

## **五、补贴标准**

1. 对博士后“两站一基地”按上级支持资金40%给予配套（国家级低于20万元补齐20万元、省级低于10万元补齐1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3年内获同一奖项的，按照就高原则“补差”；

2. 新进站博士后每人给予1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 六、其他要求

设站单位应对项目资金实行动态监管，并对进站博士后进行跟踪服务。进站博士后因离(辞)职、离开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设站任务，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社局报备，并停止使用项目资金。被撤销的站点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设站。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申报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人才工作科；联系电话：0792-8565727)。

- 附件：1. 九江市新认定博士后设站单位建站资金申请表  
2. 九江市博士后设站单位项目资金申请表  
3. 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资金及项目  
资金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 九江市新认定博士后设站单位建站资金申请表

设站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设站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设站时间 (以批文为准)			批准文号		
设站单位开户 银行及账号					
设站单位 重点科研 项目简介	(主要包括:重点项目/课题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专家,项目目前进展程度,项目前景及未来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p>站点建设 工作方案</p>	<p>(主要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机构组成、后勤保障、软硬件配备、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等)</p>
<p>设站 单位 意见</p>	<p>以上内容属实,承诺按规定将建站补助用于站点建设,不挪用于其他用途。</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人社局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由设站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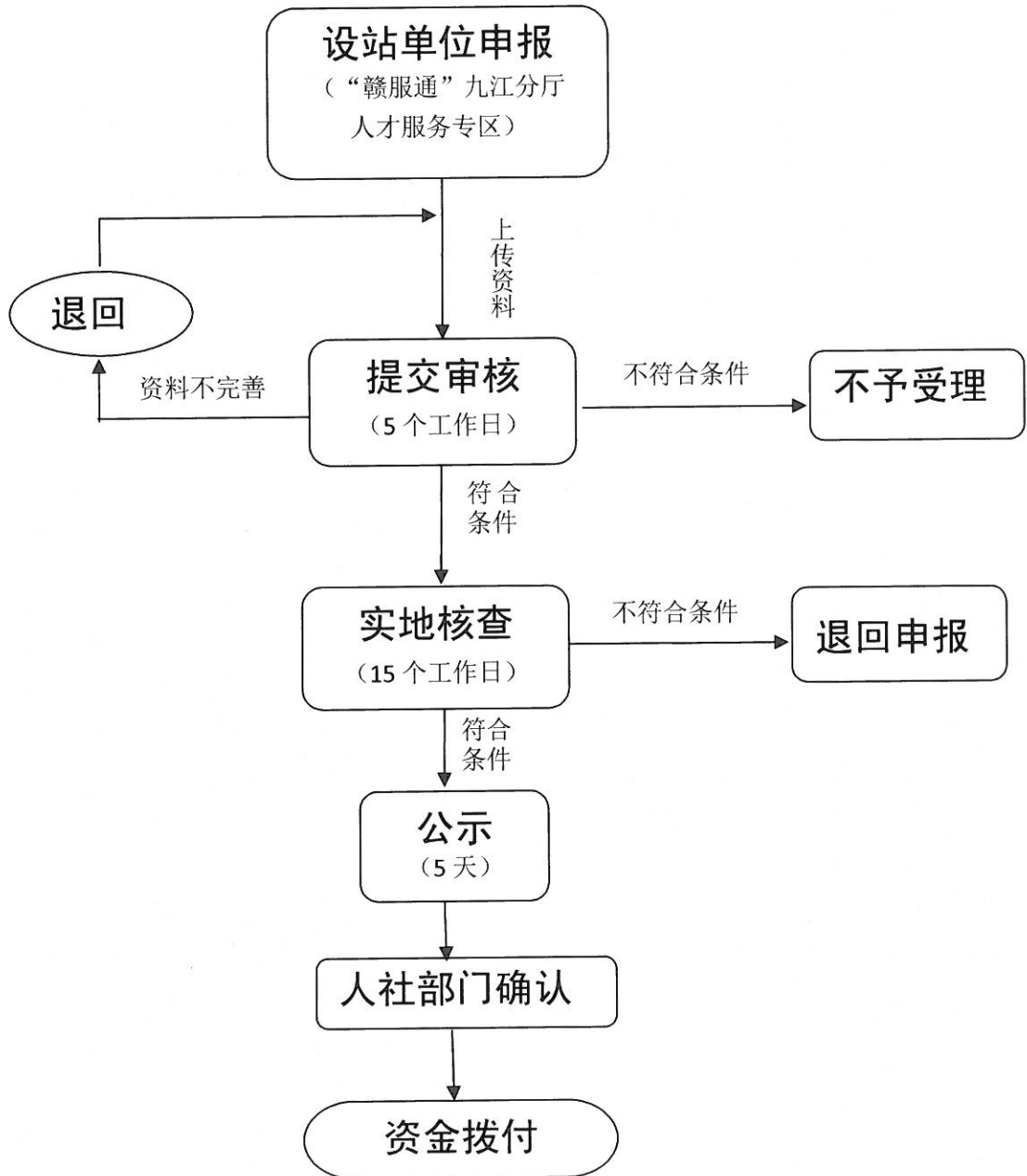
## 九江市博士后设站单位项目资金申请表

设站单位名称		设站时间	
进站博士后 人员姓名		进站博士后 人员时间	
博士后 研究课题			
联合培养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拨款账户		开户银行	
申请事由	<p>我单位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经国家批准,于_____年__月设立,_____年__月__日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__名,并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申领项目资金_____万元。</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设站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由设站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附件 3

## 九江市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资金及 项目资金线上申报流程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